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1) 建議
發行普通股及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3 |
| 緒言 | 3 |
|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 4 |
| 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
|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簡歷.....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或(ii)倘已發行普通股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經調整數目10%的普通股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釋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或(ii)倘已發行普通股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經調整數目20%的新普通股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
| 「遠洋」 | 指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主席)

黎國鴻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依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610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

發行普通股及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普通股的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該購回授權所可能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擴大該一般

董事局函件

授權限制。該等發行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該一般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中總數最多20%的新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35,570,000股。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最高可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為127,114,000股普通股（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變，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概無進行普通股拆細或合併）。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限制。

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等授權在該大會上重新授權；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以其中最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憑此而作出知情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董事局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但如不同人士在同一天成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黎國鴻先生（為執行董事）、林依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英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退任董事的履歷及表現並考慮其對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合適性後，向董事局提名黎國鴻先生、林依蘭女士及陳英順女士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黎國鴻先生、林依蘭女士及陳英順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經考慮已核准的董事候選人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的潛在時間），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黎國鴻先生、林依蘭女士及陳英順女士各自對董事局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就推薦重選陳英順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英順女士於銀行及國際金融業界的深入知識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局一員將為董事局帶來更廣泛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更宏觀的意見，有助其決策過程並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作出貢獻。陳英順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信納陳英順女士的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董事。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簡歷，已載列在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以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635,570,000 股。

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本公司將可以購回最多 63,557,000 股普通股，為於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給予的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普通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全由可供本公司合法運用於派息或其他分派的可分派利潤衍生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4. 購回的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表的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但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普通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三月 | 0.700 | 0.600 |
| 四月 | 0.660 | 0.560 |
| 五月 | 0.620 | 0.590 |
| 六月 | 0.620 | 0.550 |
| 七月 | 0.620 | 0.550 |
| 八月 | 0.790 | 0.390 |
| 九月 | 0.430 | 0.310 |
| 十月 | 0.380 | 0.365 |
| 十一月 | 0.370 | 0.290 |
| 十二月 | 0.360 | 0.335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400 | 0.300 |
| 二月 | 0.530 | 0.380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00 | 0.350 |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本公司購回普通股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倘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後能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當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通常不會因有關收購引發責任。然而，在規則26.1註釋6(a)所載的類似考慮因素下，倘若一致行動集團的單一成員經已持有30%至50%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收購足以增加其所持有的投票權超過2%，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視有關收購引發提出要約的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普通股總數將為63,557,000股普通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盛美**」，為遠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7,986,5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4.86%；及(ii)置泉國際有限公司(「**置泉**」，為瑞喜創投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喜創投有限公司則由遠洋間接擁有49%權益)持有265,500,91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1.77%。根據收購守則，盛美及置泉(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共同持有合共423,487,41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6.63%。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盛美及置泉的個別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62%及46.42%，而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則將增加至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04%。儘管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令盛美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的後果，在規則26.1註釋6(a)所載的類似考慮因素下，置泉的持股量增加可能被執行人員視為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所述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於購回授權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購回授權方會行使。

8.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於企業管治、財務顧問及管理、資金籌集、業務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32年豐富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師*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及會員。黎先生現為Urban Land Institute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美國商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文憑，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港幣180,000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服務協議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黎先生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薪金及其他利益合共約港幣1,72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林依蘭女士，現年38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被任命為本集團的業務總監，負責海外市場業務，包括業務運營、監督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經營業績。林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1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中資背景的房地產基金(本集團當時的合營公司)中擔任副總裁，及在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香港理大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林女士的薪酬為每年港幣180,000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服務協議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林女士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總監收取薪金及其他利益合共約港幣1,19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林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順女士，現年57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專家。陳女士擁有豐富的國際金融專業知識與國內銀行的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陳女士於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工作，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開發區支行行長助理、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助理、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以及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互聯網金融調研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曾為泛華金融服務集團總裁室顧問。陳女士亦曾擔任北京市國際金融學會副監事長及北京市女金融家協會副會長。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南開大學金融系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曾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南開大學金融系教師及副教授。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女士的薪酬為每年港幣180,000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委任函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黎國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B). 重選林依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C). 重選陳英順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惟在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的認購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或安排的人士授予或發行普通股或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息；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的兌換權(經由本公司與盛美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 (vi)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的時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惟須按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